

國立故宮博物院訪問學人申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5 日台博綜字第 1150010952 號函訂定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與國內外各大專校院、博物館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包括國內外大專校院學者及博士生、博物館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其研究主題與本院典藏及研究範圍相近，得申請為本院訪問學人。

三、本院每年受理二次申請，分別為每年四月及十月；如有特殊情形，得提出專案申請。

訪問期間，依實際來院時間申請，每次申請以六個月以內為原則，必要時，經本院同意得延長之。

四、申請者申請時須檢送申請表(如附件)、研究計畫書、相關著作目錄、所屬大專校院系所、博物館或研究機構主管之推薦函，以及其他本院所需之審查資料。

五、申請案件由院長指定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召集相關單位審查後，簽請院長核定。

申請案經本院核准後，申請者應於來院前，提供訪問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證明，如未依規定繳交者，本院得撤銷其核准資格。

六、訪問學人訪問期間得憑本院核發之證件，使用下列資源：

- (一) 本院圖書、資料之閱覽、展覽之參觀。
- (二) 研究空間、資訊及網路設備等。
- (三) 如有文物提調或本院數位典藏知識庫整合型系統查詢文物資料或圖片之需求者，應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七、訪問學人之義務如下：

- (一) 訪問期間應遵守本院各項規定。
- (二) 訪問開始二週內應就研究宗旨、研究方法等辦理至少一場說明會。
- (三) 訪問結束前應辦理至少一場訪問成果發表。
- (四) 應於訪問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書面研究成果報告及其電子檔(PDF)各一份予本院存查，其研究成果報告(含電子檔)應非專屬授權本院永久無償使用該著作。
- (五) 訪問期間獲得之研究成果，有助於其後之論文、專書著作或

研究報告等，於發表時應註明本院對其研究工作之協助，並
應於刊行出版後贈送本院二份。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院相關法規辦理。

附件

國立故宮博物院訪問學人申請表

身分證件/護照 號碼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通訊處	
學 歷		現 職	
經 歷		研究領域	
研究計畫 名稱		研究計畫 類型	☐ 器物 ☐ 書畫 ☐ 圖書文獻 ☐ 亞洲藝術 ☐ 文物修護
訪問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本院偕同研究 人員	☐ 已徵得故宮同仁(姓名:)擔任偕同研究人員 ☐ 尚無		
訪問學人研究 交流及成果相 關義務	一、 訪問開始二週內應就研究宗旨、研究方法等辦理至少一場說明會；訪問結束前應辦理至少一場訪問成果發表。 二、 應於訪問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書面研究成果報告及其電子檔(PDF)各一份予本院存查，其研究成果報告(含電子檔)應非專屬授權本院永久無償使用該著作。 三、 訪問期間獲得之研究成果，有助於其後之包括論文、專書著作或研究報告等，於發表時應註明本院對其研究工作之協助，並應於刊行出版後贈送本院二份。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訪問學人於訪問期間及訪問結束後應履行之研究交流、成果報告、著作授權及成果致謝等相關義務。		

填表日期：

填表人簽名：

國立故宮博物院訪問學人申請作業要點總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與國內外各大專校院、博物館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爰訂定「國立故宮博物院訪問學人申請作業要點」，作為本院受理訪問學人申請相關作業之依據，共計八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定明本要點之申請對象。（第二點）
- 三、說明受理申請時間，並定明申請訪問期間以六個月內為原則。（第三點）
- 四、申請者提出申請表、研究計畫書等審查資料之規定。（第四點）
- 五、本院就申請案件辦理審查，以及經核准之申請者應於來院前提供醫療與意外保險證明之規定。（第五點）
- 六、定明訪問學人訪問期間得使用本院相關資源。（第六點）
- 七、定明訪問學人義務。（第七點）

國立故宮博物院訪問學人申請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與國內外各大專校院、博物館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申請對象包括國內外大專校院學者及博士生、博物館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其研究主題與本院典藏及研究範圍相近，得申請為本院訪問學人。	定明本要點之申請對象。
三、本院每年受理二次申請，分別為每年四月及十月；如有特殊情形，得提出專案申請。 訪問期間，依實際來院時間申請，每次申請以六個月以內為原則，必要時，經本院同意得延長之。	說明受理申請時間，並定明申請訪問期間以六個月內為原則。
四、申請者申請時須檢送申請表（如附件）、研究計畫書、相關著作目錄、所屬大專校院系所、博物館或研究機構主管之推薦函，以及其他本院所需之審查資料。	申請者提出申請表、研究計畫書等審查資料之規定。
五、申請案件由院長指定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召集相關單位審查後，簽請院長核定。 申請案經本院核准後，申請者應於來院前，提供訪問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證明，如未依規定繳交者，本院得撤銷其核准資格。	一、本院就申請案件辦理審查之規定。 二、申請者應於來院前，提供訪問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證明。
六、訪問學人訪問期間得憑本院核發之證件，使用下列資源： （一）本院圖書、資料之閱覽、展覽之參觀。 （二）研究空間、資訊及網路設備等。 （三）如有文物提調或本院數位典藏知識庫整合型系統查詢文物資料或圖片之需求者，應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定明訪問學人訪問期間得使用本院相關資源。
七、訪問學人之義務如下： （一）訪問期間應遵守本院各項規定。 （二）訪問開始二週內應就研究宗旨、研究方法等辦理至少一場說明會。	定明訪問學人義務。

(三) 訪問結束前應辦理至少一場訪問成果發表。 (四) 應於訪問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書面研究成果報告及其電子檔(PDF)各一份予本院存查，其研究成果報告(含電子檔)應非專屬授權本院永久無償使用該著作。 (五) 訪問期間獲得之研究成果，有助於其後之論文、專書著作或研究報告等，於發表時應註明本院對其研究工作之協助，並應於刊行出版後贈送本院二份。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院相關法規辦理。	說明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附件

國立故宮博物院訪問學人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相片
出生年月日		國籍		
身分證件/護照 號碼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通訊處		
學 歷		現 職		
經 歷		研究領域		
研究計畫 名稱		研究計畫 類型	☐ 器物 ☐ 書畫 ☐ 圖書文獻 ☐ 亞洲藝術 ☐ 文物修護	
訪問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本院偕同研究 人員	☐ 已徵得故宮同仁(姓名:)擔任偕同研究人員 ☐ 尚無			
訪問學人研究 交流及成果相 關義務	四、 訪問開始二週內應就研究宗旨、研究方法等辦理至少一場說明會；訪問結束前應辦理至少一場訪問成果發表。 五、 應於訪問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書面研究成果報告及其電子檔(PDF)各一份予本院存查，其研究成果報告(含電子檔)應非專屬授權本院永久無償使用該著作。 六、 訪問期間獲得之研究成果，有助於其後之包括論文、專書著作或研究報告等，於發表時應註明本院對其研究工作之協助，並應於刊行出版後贈送本院二份。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訪問學人於訪問期間及訪問結束後應履行之研究交流、成果報告、著作授權及成果致謝等相關義務。			

填表日期：

填表人簽名：